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50120200001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0年04月20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湖州房总东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湖东分区HD-03-04-04A地块开发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湖东分区HD-03-04-04A地块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145535.9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7194.6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48341.3平方米。计容建筑面积95565.33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注：1.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建筑使用性质 2. 业主单位要严格执行消防法和消防规定，若消防审查后有变更，应及时来办理施工图变更存档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